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MULT-02

修正案号: 39-024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各型客机灭火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双发以上的旅客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CAD89-MULT-01 修正案:39-0241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为CAAC适航指令CAD89-MULT-01,修正案39-0241的补充。为确保飞机灭火系统安装的正确性,应立即对该系统进行如下检查:

- 1. 火警警告系统: 失火发动机与驾驶舱显示的所有警告信号必须一致, 不得出现交叉错误。
- 2. 灭火操纵电路:灭火手柄电门所控制的如"关闭发动机燃油阀门"以及灭火瓶爆炸帽等各条线路必须安装正确,不得出现操纵部分与执行部分不一致的情况。
  - 3. 检查灭火喷射管路必须安装正确, 不得出现交叉错误。
- 4. 检查时必须严格遵守该机型维护手册中的有关规定、操作规程 及安全措施, 如果检查发现问题, 应在下次飞行前予以纠正。

本指令执行情况应于1月31日之前详细报到适航司(包括737-300飞机)。CAD89-MULT-01的完成日期也延长到1月31日。

1989年1月31日完成。

今后凡对灭火系统进行了改装、更换等工作后,均应按本指令进行 认真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